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分为两部分，分别为：（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0023G2WB2018023 和 0024G2WB201802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组织各有关方

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